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陳進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近福安路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李慧娟所有而由訴外人楊燦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10元（包含：零件7,207元、工資3,005元、塗裝5,498元），依保險法第 53條規定，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,7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（二）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：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實際受碰撞處不只二個點，僅維修後保桿、後尾門，並無他處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雖不否認有肇事責任，惟實際受損狀況只有碰撞

到二點，並不嚴重，被告車輛亦無損壞，系爭車輛請求之修復金額過高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、車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、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、承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、承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9至61頁）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）在卷可稽；而被告對於前揭時地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駕駛疏忽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亦不否認，則原告前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係於108年6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在卷可稽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8年7月19日止，使用期間為1月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 1月者，以月計），則系爭車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費用7,20

7元自應予折舊，該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據行政院公佈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核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金額為 222元，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 6,985元（詳後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3,005元、塗裝5,498元，總計為15,488元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4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民國109年3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 3項所示之金額。再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

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

準則第95條第 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7月19日，已使用 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985元。

（二）折舊時間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折舊值：7,207X 0.369X（1/12）＝222

折舊後價值：7,207－ 222＝ 6,985